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7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一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提案1、提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提案1属于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别决议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6、登记时间: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 9:30-11:30 13:30-16:30

7、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王晶、苏芳

3、联系电话:0755-8320 0949

4、联系传真:0755- 8320 3875

5、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

6、邮政编码:518000

七、附件

1、2020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八、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附件一: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9",投票简称为"仁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9)。经事后核查,现对有关信息补充更正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补充内容

现根据监管要求和相关规定,对原董事黄达先生、朱少冬先生、原独立董事童国林先生的辞职生效时间作如下补充:

原董事黄达先生、朱少冬先生、原独立董事童国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20年8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达先生、朱少冬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童国林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童国林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原副董事长黄达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原独立董事童国林先生辞职生效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原董事朱少冬先生仍在公司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达先生、童国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少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股,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内容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提案表述有所更改,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4、会议召开时间"

更正前: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二、会议审议事项"之"(二)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更正前:

(二)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提案1、提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 提案1属于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别决议议案。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表决通过是提案2《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若提案1未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则提案2失效。

更正后:

(二)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提案1、提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 提案1属于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别决议议案。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补充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不断加强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3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怀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董事潘玉利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自2020年8月3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总工程师李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副总经理潘宗俊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自2018年8月2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赵怀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7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因个人资金需求,潘玉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7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因个人资金需求,李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6,25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6%,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因个人资金需求,潘宗俊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1,25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怀志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7.5%	IPO前取得:5,000,000股
潘玉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7.5%	IPO前取得:5,000,000股
李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5,000	0.64%	IPO前取得:425,000股
潘宗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5,000	0.43%	IPO前取得:28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怀志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0/9/23~2021/3/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潘玉利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0/9/23~2021/3/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强	不超过:106,250股	不超过: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6,250股	2020/9/23~2021/3/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潘宗俊	不超过:71,250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250股	2020/9/23~2021/3/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赵怀志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自2018年1月离任。潘玉利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赵怀志先生和潘玉利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需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欲减持股份时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减持股数:自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自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 本人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0%。

②减持条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时,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时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价格: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

⑤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⑥减持公告:本人决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董事及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 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李强先生和潘宗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赵怀志先生、潘玉利先生、李强先生及潘宗俊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364,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13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9.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98.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连续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4,781,300股(回购期间为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8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2,259,459股的25%(20,564,864股),符合《回购细则》关于回购数量和节奏的要求。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0-07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 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公告, 同时公司于2020年6月1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票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进展情况为: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变更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胡友联先生的辞呈。胡友联先生因组织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2020年8月31日起生效。

胡友联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胡友联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带领高级管理层切实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精品银行战略,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胡友联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朱健先生已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拟提名为行长人选,董事会将于近期召开会议审议聘任。朱健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8 1 1650545.1	大型船舶柴油机气缸盖及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4日	20年	第3920548号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威猛空天(北京)防御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猛空天防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威猛空天(北京)防御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8NA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号楼8层914

法定代表人:刘栩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威猛空天防御实缴出资,威猛空天防御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暂未有财务数据。

三、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威猛空天防御自设立以来,未实质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威猛空天防御。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威猛空天防御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截至本公告日,威猛空天防御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全资子公司威猛空天防御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威猛空天防御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0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暨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2020年半年报已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为解答投资者对本公司经营情况相关问题,本公司将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举办"中国神华2020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9月1日至9月4日通过互联网发送邮件(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0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1. 时 间: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6:00

2. 会议方式:请投资者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首页"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的"中国神华2020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链接,进入交流环节。

二、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1.时 间: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2. 会议方式:请投资者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参与本次活动。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参会人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相关人员;

2. 咨询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55、5813 3399。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9月1日